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2〕134号

大荔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 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: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》(渭财办预〔2022〕240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1万元(其中:



项目管理费 70 万元)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
(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)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
发展”,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
日常管理,督促项目部门加快项目实施,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: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
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6 日 印发



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2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041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41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041		其中:财政拨款		1041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22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1、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2、目标2:建设2个产业园项目,引导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发展产业,增加其收入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			1、目标1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2、目标2:建设2个产业园项目,引导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发展产业,增加其收入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数量指标		建设产业园数量	2个	数量指标	建设产业园数量	2个		
			巩固提升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户数	实现稳定增收				巩固提升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户数	实现稳定增收
	质量指标		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,项目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	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,项目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	资金支出进度	年底前不低于92%	时效指标		资金支出进度	年底前不低于92%	
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
	成本指标		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	≤1041万元	成本指标		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	≤1041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项目区受益群众收益	进一步增强	经济效益指标		项目区受益群众收益	进一步增强
		社会效益指标		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	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使用年限	15年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使用年限	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≥95%

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(一式三份)

